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P

Anticipatory Credit Endorsement - 356CACAP01

商品簡介

108年11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36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本公司確認貴公司：

- 1.1 可能與供應商簽訂契約，同意就供應商預計為貴公司提供之服務（以下稱「供應商服務」），向供應商付款（以下稱「預付款」）。
- 1.2 有意將供應商因無力清償而未能或無法依約提供供應商服務，並/或退還預付款之情況，納入保單承保範圍。

2. 貴我雙方同意：

2.1 預付款金額將計入承保欠款，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供應商位於特別條款所列國家；以及
- (b) 預付款係於特別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就有關貴公司業務之供應商服務支付；以及
- (c) 供應商服務之契約期間不超過 6 個月。

2.2 於本附加條款內：

- (a) 供應商應視為買方；

- (b) 貴公司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應視為貴公司對買方提供之服務；
- (c) 供應商提供供應商服務，應視為買方對貴公司支付欠款；
- (d) 供應商服務之原交付日，應視為買方對貴公司欠款之原到期日；
- (e) 一般條款之違約狀態定義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係指買方因發生無力清償導致之狀態；

且保單應依此解釋。

2.3 一般條款第 2.03 條之自訂範圍規定不予適用，貴公司應就供應商取得核准信用限額，始得適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

2.4 一般條款第 2.04 (c) 條就不可撤銷合約之承保範圍，不適用於本附加條款。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